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年2月1日
文號	第0206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檔 號	號

#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 聯絡人：廖志明  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 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 傳真：02-87712709

708  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 
 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 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015993號  
 遠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4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21日109南市建師民字第16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4款規定：「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，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，裝設廢氣排出口，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裝設廢氣排出口，影響鄰地或鄰幢建築物。本案來函所提各類設置型態，宜審酌個案情形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
 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# 署長 吳欣修

批  示	法規主委 2021.02.01 林本	擬 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100202
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，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民治辦公室  
 2021.02.01  
 翁嘉慧

裝  
  
訂  
  
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015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4款廢氣排出口設置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21日109南市建師民字第16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4款規定：「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，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，裝設廢氣排出口，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裝設廢氣排出口，影響鄰地或鄰幢建築物。本案來函所提各類設置型態，宜審酌個案情形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# 署長 吳欣修